联 合 国 FCCC/CP/2026/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2(c)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
 (b) 通过议事规则；
 (c) 通过议程；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h)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1] 简称和缩略语表见本文件末尾。

请回收

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6.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b)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2]

8.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a) 长期气候资金；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e)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

 (f) 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评。

9.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b) 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c)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第三次审评；

 (d)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10.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2.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3. 对《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定期审评。

14. 性别与气候变化。

15.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16.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b)项是否充足。

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a) 预算、财务和体制事项；

 (b)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2] 本项目列入议程及其相关说明均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的结果。

18. 高级别会议：

(a) 缔约方的发言；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9. 其他事项。

2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二. 拟议的会议安排：概述

1. COP 30 主席将于 11 月 9 日召开 COP 31 第一次全体会议，并提议选举 COP 31 主席，后者还将担任 CMP 21 和 CMA 8 的主席。根据土耳其－澳大利亚伙伴关系模式，COP 31 候任主席已任命一名澳大利亚代表担任谈判主席，并授权该代表在会议期间主持谈判工作。[3]

2. COP 31 主席和谈判主席将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伙伴关系模式在会议期间开展工作，包括全体会议。

(a) 关于启动所有机构的工作的设想

3. 随后，COP 31 主席将召开 CMP 21 和 CMA 8 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审议各自议程上的组织性和实质性项目，首先审议只出现在 COP 议程上的项目，然后审议只出现在 CMP 议程上的项目，然后审议只出现在 CMA 议程上的项目，最后审议同时出现在两个或多个议程上的项目，包括酌情将任何事项的审议转交给附属机构。COP 31、CMP 21 和 CMA 8 第一次全体会议随后将休会。

4. SBSTA 65 和 SBI 65 将与 COP 31、CMP 21 和 CMA 8 同期举行。

5. 在附属机构全体会议结束之后，将于 11 月 9 日举行所有五个机构的联席全体会议，听取各缔约方集团和观察员组织的简要开幕发言。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

6. 本届会议期间的各次会议将依照 SBI 的建议[4] 进行安排，以确保遵守所有缔约方商定的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惯例。

7. 会前和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将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指导。这些原则将体现在：使用非正式全体会议，加强电子文件的提供，及时宣布会议，以及在会场的信息屏幕、《气候公约》网站、在线会议平台及其他数字和社交媒体上广播会议情况。关于会议安排的信息将发布在会议网页上。[5]

(b) 高级别会议

8. 土耳其政府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 11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题为“迈向可持续、有韧性和公平的未来”的领导人峰会。峰会将构成高级别会议的第一

[3] 见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55031。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适用于这些模式。

[4] FCCC/SBI/2014/8, 第 218-221 段。

[5] https://unfccc.int/event/cop-31.

部分，在峰会期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作各自的国家发言。高级别会议将在本届会议第二周继续举行(见下文第 116-123 段)。

9. 关于该峰会和高级别会议安排的更多信息，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c) 已获授权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10. 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或与本届会议同时举行以下已获授权的高级别活动：

(a) 第七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双年度对话；[6]

(b) 全球气候行动高级别活动；[7]

(c) 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年度部长级高级别圆桌会议；[8]

(d) 关于缔约方如何动员所有妇女和女童、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以实现社会公正转型的高级别活动。[9]

11. 会议期间还将举办许多其他活动，包括 COP 31 主席召集的活动。更多信息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三. 临时议程的说明

1. 会议开幕

12. COP 31 将由 COP 30 主席安德烈 • 阿拉尼亚 • 科雷亚 • 杜拉戈(巴西)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

13. 背景：根据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的原则，COP 31 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COP 30 主席将呼吁选举穆拉特 • 库鲁姆(土耳其)担任 COP 31 主席，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和上文第 1 段所述伙伴关系模式履行职责。他还将担任 CMP 21 和 CMA 8 的主席。[10]

14. 行动：将请 COP 以鼓掌方式选举穆拉特 • 库鲁姆担任 COP 31、CMP 21 和 CMA 8 的主席。

[6] 根据第 4/CP.26 号决定，第 20 段。

[7] 根据第 17/CP.29 号决定，第 3 段。

[8] 根据第 16/CP.29、3/CMP.19 和 22/CMA.6 号决定附件所载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中的活动 14。

[9] 根据第 7/CP.30 号决定附件所载 2026-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表 1 交付成果 A.3.8。

[10] 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和上文第 1 段所述伙伴关系模式。

(b) 通过议事规则

15. 背景：缔约方在 COP 30 上决定，除议事规则第 42 条外，继续适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草案，并商定在 COP 31 上继续审议此事项。[11]

16. 行动：COP 不妨决定继续适用议事规则草案，并请 COP 31 主席举行磋商，争取通过议事规则。

FCCC/CP/1996/2	组织事项：通过议事规则。秘书处的说明

(c) 通过议程

17. 背景：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9-10 条，秘书处在与理事机构主席团磋商并考虑缔约方意见后，与 COP 30 主席达成一致，起草了 COP 31 的临时议程。

18. 行动：将请 COP 通过议程。

FCCC/CP/202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event/cop-31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19. 背景：应 COP 30 主席的请求，在 SB 64 期间就理事机构主席团的提名问题开始与各区域组和类组的主席和协调员磋商，并告知他们提名截止期限是 2026 年 11 月 14 日。请缔约方主要回顾第 23/CP.18 号、第 3/CP.23 号和第 7/CP.29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

20. 行动：将请 COP 选出主席团成员。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1. 背景：经理事机构主席团审查和审议后，COP 将收到一份说明，其中载有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以及在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更改了名称的被接纳组织的名单。[12]

22.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这份名单，接纳申请组织为观察员，并注意被接纳组织的名称变更。

FCCC/CP/2026/2	接纳观察员：申请被接纳为观察员的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11] FCCC/CP/2025/12，第 5-6 段。

[12] 按照第 36/CMP.1 号和第 2/CMA.1 号决定，采用单一程序接纳观察员组织参加 COP、CMP 和 CMA 的届会，接纳观察员组织的决定由 COP 作出。

(f)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23. 行动：将请 COP 商定届会的工作安排并酌情将任何事项转交附属机构审议。

24. 澳大利亚代表(克里斯·鲍恩)已被指定在会议期间担任谈判主席，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伙伴关系模式履行职责。

25. 将请 COP 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指导，在安排工作时确保届会的任务得到处理，同时又能充分灵活地应对谈判中的情况变化和新动态。

FCCC/CP/202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2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PA/CMA/202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26/7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26/18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g)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26. 背景：COP 30 赞赏地接受埃塞俄比亚政府提出的于 2027 年 11 月 8 日至 19 日主办 COP 32 的提议。[13]

27. 按照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的原则，COP 33 的东道国将从亚太国家中产生，COP 34 的东道国将从东欧国家中产生。

28. SBI 64 提出了 2032-2033 年届会的日期建议。[14]

29. 行动：将请 COP 审议 COP 33 的东道国问题，以期促成尽早就此作出决定，并审议 2032-2033 年届会的日期问题，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h)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30. 背景：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此后，代表团人员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者颁发。主席团将审查全权证书，并将全权证书报告提交 COP 通过(见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在 COP 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代表们有权临时参加会议(见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COP 将收到主席团提交供其通过的全权证书报告。

31. 行动：将请 COP 通过关于出席本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在采取此行动前，代表们可临时参加会议。

[13] 第 18/CP.30 号决定，第 6 段。

[14] FCCC/SBI/2026/15, 第 174-175 段。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32. 背景：SBSTA 主席阿多尼亚·阿耶巴雷(乌干达)将报告 SBSTA 64 和 SBSTA 65 开展的工作，包括作为建议提出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的任何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15] 此外，还将提交在 SBSTA 64 期间召开的 2026 年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的非正式概要报告。[16] 将与 SBI 主席一起介绍在 SB 64 期间召开的关于山区与气候变化的对话的概要报告。[17]

33. 行动：将请 COP 注意 SBSTA 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

FCCC/SBSTA/2026/5 和 Add.1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event/sbsta-64、https://unfccc.int/event/sbsta-65、https://unfccc.int/event/2026-ocean-and-climate-change-dialogue-part-i-mandated-event 和 https://www.unfccc.int/event/mountains-cc-dialogue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34. 背景：SBI 主席朱莉娅·加德纳(澳大利亚)将报告 SBI 64 和 SBI 65 开展的工作，包括作为建议提出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的任何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将与 SBSTA 主席一起介绍在 SB 64 期间召开的关于山区与气候变化的对话的概要报告。[18]

35. SBI 64 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19] [20]

36. 行动：将请 COP 注意 SBI 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审议作为建议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和结论草案。

FCCC/SBI/2025/11 和 Add.1-2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event/sbi-64、https://unfccc.int/event/sbi-65 和 https://www.unfccc.int/event/mountains-cc-dialogue

[15] SBSTA 64 所建议的决定在相应的议程项目下予以提及；见下文第 76 段。

[16] 根据第 1/CP.26 号决定，第 61 段，以及第 1/CP.27 号决定，第 49 段。

[17] 根据 FCCC/CP/2025/12 号文件，第 42 段。

[18] 见上文脚注 17。

[19]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26/15/Add.1 号文件。

[20] SBI 64 所建议的其他决定在相应的议程项目下予以提及。见下文第 76、第 88 和第 112 段。

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37. 背景：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21]

38.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BR5、https://unfccc.int/NC8、https://unfccc.int/review-reports-ncs-brs 和 https://unfccc.int/ghg-inventories-annex-i-parties/2025

5.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

39. 背景：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22]

40.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CGE 和 https://unfccc.int/ICA

6.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41. 背景：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 COP 报告。[23] 因此，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SBI 下审议。[24]

42.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选举适应委员会成员。

FCCC/SB/2026/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Adaptation-Committee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b)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43. 背景：COP 27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25] COP 26 请 CMA 4 参加此审评，因为它与《巴黎协定》相关。[26]

[21] 见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14-18 段。

[22] 见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19-31 段。

[23]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6 段。

[24] 见 FCCC/SBSTA/2026/7 号文件，第 21-22 段，以及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65-66 段。

[25] 第 5/CP.22 号决定，第 11 段，以及第 2/CP.26 号决定，第 7 段。

[26] 第 2/CP.26 号决定，第 8 段。

44. COP 27 和 CMA 4 注意到，对审评工作的审议未能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因此将在 SB 58 上继续进行。[27] SB 58、SB 59 和 SB 60 审议了该审评工作。[28] SB 61 商定 SB 62 将继续审议此事项，[29] 但 SB 62 未能完成审议。[30] SB 63 商定将该事项推迟到 SB 64 审议，[31] SB 64 商定将其推迟到 SB 65 审议。[32] 因此，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SBI 下审议。[33]

45.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Adaptation-Committee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46. *背景*：COP 19 和 COP 20 请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 COP 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34]《巴黎协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华沙国际机制应置于 CMA 的权力和指导下，并可由 CMA 决定予以强化和加强。

47. 理事机构应审议根据第 12/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9 段(经第 11/CP.27 号决定核可)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的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和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并就报告提出指导意见。[35] 因此，与联合年度报告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SBI 下审议。[36]

48. 曾请 COP 24 至 COP 30 审议 COP 对华沙国际机制的权力和指导问题。[37] COP 30 指出，与华沙国际机制的治理有关的审议将在 COP 31 上继续进行。[38]

49. *行动*：将请 COP 审议其对华沙国际机制的权力和指导问题，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包括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行动。

[27] 第 8/CP.27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第 10/CMA.4 号决定，第 4 段。

[28] 分别见 FCCC/SBSTA/2023/4, 第 30 段，以及 FCCC/SBI/2023/10, 第 67 段；FCCC/SBSTA/2023/8, 第 16 段，以及 FCCC/SBI/2023/21, 第 61 段；FCCC/SBSTA/2024/7, 第 66 段，以及 FCCC/SBI/2024/13, 第 104 段。

[29] FCCC/SBSTA/2024/10, 第 44 段；以及 FCCC/SBI/2024/25, 第 82 段。

[30] FCCC/SBSTA/2025/4, 第 60 段；以及 FCCC/SBI/2025/11, 第 106 段。

[31] FCCC/SBSTA/2025/7, 第 42 段，以及 FCCC/SBI/2025/19, 第 83 段。

[32] FCCC/SBSTA/2026/5, 第 33 段；以及 FCCC/SBI/2026/15, 第 66 段。

[33] 见 FCCC/SBSTA/2026/7 号文件，第 24-26 段，以及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68-70 段。

[34] 第 2/CP.19 号决定，第 3 段，以及第 2/CP.20 号决定，第 4 段。

[35] 第 6/CMA.5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36] 见 FCCC/SBSTA/2026/7 号文件，第 27-29 段，以及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83-85 段。

[37] FCCC/CP/2018/10, 第 82 段，FCCC/CP/2019/13, 第 64 段，FCCC/CP/2021/12, 第 61 段，FCCC/CP/2022/10, 第 67 段，FCCC/CP/2023/11, 第 68 段，FCCC/CP/2024/11, 第 75 段，以及 FCCC/CP/2025/12, 第 97 段。

[38] 第 12/CP.30 号决定，第 2 段，以及第 13/CP.30 号决定，第 2 段。

FCCC/SB/2026/3 和 Add.1-3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adaptation-and-resilience/workstreams/loss-and-damage/warsaw-international-mechanism、https://unfccc.int/wim-excom 和 https://santiago-network.org/

8.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a) 长期气候资金

50. 背景：COP 26 决定于 2027 年结束关于长期气候资金的持续讨论。[39]

51. COP 27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到其他相关报告，编写两年期报告(包括主要结论摘要)，说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供 COP 31 审议。[40]

52. COP 29 主席编写了在 COP 29 期间举行的第六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双年度对话审议情况概要，该对话探讨了在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41] COP 30 商定将此事项推迟到 COP 31 审议。[42]

53. 行动：将请 COP 继续讨论长期气候资金问题，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26/10/Add.6-FCCC/PA/CMA/2026/11/Add.6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关于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工作透明度的背景下实现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三份进展报告
FCCC/CP/2025/5	第六次气候资金问题高级别部长级双年度对话。主席的说明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long-term-climate-finance-ltf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54. 背景：COP 17 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在 COP 的每届常会上就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向 COP 报告并提出建议供审议。[43]

55. COP 17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利用现有的信息来源，编写一份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其中应包括关于资金流动的地域和主题平衡的信息。[44]

[39] 第 4/CP.26 号决定，第 18 段。

[40] 第 13/CP.27 号决定，第 15 段。

[41] 根据第 1/CP.29 号决定，第 5 段。

[42] FCCC/CP/2025/12，第 104 段。

[43]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

[44]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f)段。

56. COP 30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 COP 31 报告其在实施 2026 年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45]

57. COP 27 通过了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第二次审评的职权范围，请 SBI 59 完成该次审评工作，以期作为建议提出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供 COP 28 和 CMA 5 审议和通过。[46] SBI 59、SBI 61 和 SBI 63 未能结束对该事项的审议，并商定继续审议或将该事项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审议。[47] SBI 64 商定将此事项推迟到 SBI 65 审议。[48] 因此，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第二次审评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49]

58.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和 SBI 关于审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建议，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26/10-FCCC/PA/CMA/2026/1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FCCC/CP/2026/10/Add.4-FCCC/PA/CMA/2026/11/Add.4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论坛
FCCC/CP/2026/10/Add.5-FCCC/PA/CMA/2026/11/Add.5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第七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
FCCC/CP/2023/2/Add.5-FCCC/PA/CMA/2023/8/Add.5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报告
FCCC/TP/2023/4	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职能的第二次审评。秘书处的技术文件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SCF

(c)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59. *背景*：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 COP 与该基金达成的安排，向 COP 提交年度报告，[50] 其中包括 COP 上届会议以及 COP 任何其他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

60. COP 17 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绿色气候基金提交 COP 的年度报告和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提供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供 COP 审议。[51]

[45] 第 1/CP.30 号决定，第 16 段。

[46] 第 15/CP.27 号决定，第 1 和第 5 段。在第 15/CMA.4 号决定中确认了该决定。

[47] FCCC/SBI/2023/21, 第 95 段；FCCC/SBI/2024/25, 第 107 段；以及 FCCC/SBI/2025/19, 第 113 段。

[48] FCCC/SBI/2026/15, 第 119 段。

[49] 见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100-102 段。

[50] 第 5/CP.19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

[51]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c)段。

61. COP 30 请缔约方就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并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这些提交材料，并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向 COP 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其为实施第 2/CP.30 号决定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52]

62. 行动：将请 COP 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就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指导。

FCCC/CP/2026/9 和 Add.1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6/10/Add.2-FCCC/PA/CMA/2026/11/Add.2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
提交的材料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20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funds-and-financial-entities/green-climate-fund

(d)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63. 背景：COP 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全球环境基金将每年向 COP 报告所收到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53]

64. COP 17 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全球环境基金提交 COP 的年度报告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意见的基础上，提供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供 COP 审议。[54]

65. COP 30 请缔约方就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并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这些提交材料，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 COP 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其为实施第 3/CP.30 号决定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55]

66. 行动：将请 COP 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就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

FCCC/CP/2026/8 和 Add.1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6/10/Add.1-FCCC/PA/CMA/2026/11/Add.1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
提交的材料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19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funds-entities-bodies/global-environment-facility

[52] 第 2/CP.30 号决定，第 17-19 段。

[53] 第 12/CP.2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

[54]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c)段。

[55] 第 3/CP.30 号和第 7/CMA.7 号决定第 21-23 段。

(e)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

67. 背景：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管理文书》规定，董事会将在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方面接受 COP 和 CMA 的指导，根据 COP 和 CMA 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适当行动，并向 COP 和 CMA 提交年度报告供审议。[56]

68. COP 29 和 CMA 6 批准了 COP、CMA 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之间的安排，并请董事会从 COP 30 和 CMA 7 开始在向 COP 和 CMA 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这些安排的执行情况。[57]

69. COP 30 和 CMA 7 请缔约方就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提交意见和建议，并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的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这些提交材料，并请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在向 COP 和 CMA 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信息，分别说明其为实施第 4/CP.30 号和第 8/CMA.7 号决定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58]

70. 行动：将请 COP 考虑到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就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向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提供指导。

FCCC/CP/2026/7-FCCC/PA/CMA/2026/12 和 Add.1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FCCC/CP/2026/10/Add.3-FCCC/PA/CMA/2026/11/Add.3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报告。增编。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
提交的材料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22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fund-for-responding-to-loss-and-damage

(f) 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评

71. 背景：COP 4 决定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4 款每四年审评一次资金机制。[59] COP 17 决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应当协助 COP 履行其在资金机制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通过独立审评和评估等途径为 COP 筹备和进行资金机制定期审评提供专家意见。[60]

72. COP 21 决定在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评过程中，评估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实施情况。[61]

[56]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管理文书》第 13 段(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附件一)。

[57] 第 6/CP.29 号和第 12/CMA.6 号决定的第 4-5 段。这些安排载于这些决定的附件。

[58] 第 4/CP.30 号决定，第 16-18 段，以及第 8/CMA.7 号决定，第 17-19 段。

[59] 第 3/CP.4 号决定，第 2 段。

[60]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e)段。

[61]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7 段。

73. COP 23 决定在 COP 26 期间启动对资金机制的第七次审评。[62] COP 26 至 COP 30 未结束对审评指南的审议。[63] 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本分项目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4. 行动：将请 COP 商定资金机制第七次审评的指南，同时考虑到第 12/CP.22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finance/workstreams/review-of-the-financial-mechanism

9.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75. 背景：COP 20 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继续编写通过附属机构向 COP 提交的关于各自活动和各自职责履行情况的联合年度报告。[64] 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SBI 下审议。[65]

76. SB 64 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66]

77.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选举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FCCC/SB/2026/5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6 年联合年度报告
更多信息	http://unfccc.int/ttclear、www.ctc-n.org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b) 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78. 背景：COP 30 和 CMA 7 请 SBI 64 根据关于所提交提案的评估报告，[67] 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气候技术中心新东道方的决定草案，分别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和通过。[68]

79. COP 30 和 CMA 7 又请 SBI 64 就 COP、CMA 和拟议东道方之间谅解备忘录的内容提出建议。[69]

[62] 第 11/CP.23 号决定，第 4-5 段。

[63] FCCC/CP/2021/12, 第 84 段，FCCC/CP/2022/10, 第 90 段，FCCC/CP/2023/11, 第 93 段，FCCC/CP/2024/11, 第 105 段，以及 FCCC/CP/2025/12, 第 123 段。

[64] 第 17/CP.20 号决定，第 4 段。

[65] 见 FCCC/SBSTA/2026/7 号文件，第 52-54 段，以及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86-88 段。

[66]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STA/2026/5/Add.1 和 FCCC/SBI/2026/15/Add.1 号文件。

[67] FCCC/SBI/2026/13.

[68] 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1 段，以及第 17/CMA.7 号决定，第 7 段。

[69] 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第 17/CMA.7 号决定，第 8 段。

80. SBI 64 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东道方，并商定在 SBI 65 上继续审议此事项。[70] 因此，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71]

81.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technology/resources/host-of-the-climate-technology-centre

(c)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第三次审评

82. 背景：COP 26 请秘书处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第 20 段并视资金具备情况，委托开展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性的第三次独立审评，供 COP 31 审议。[72] COP 26 还请秘书处组织一次对话，与 COP 31 同期举行，以审议审评的结果。[73]

83. 行动：将请 COP 审议第三次独立审评的结果和由此产生的建议，并确定后续行动，以提升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绩效。

FCCC/CP/2026/5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有效实施情况第三次独立审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unfccc.int/ttclear/

(d)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84. 背景：COP 29 请秘书处在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就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编写一份评估报告，以盘点实施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进展、挑战、成功之处和经验教训。[74]

85. COP 29 还请 SBI 64 审议上文第 84 段所述报告，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75] SBI 64 商定将此事项推迟到 SBI 65 审议。[76] 因此，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77]

86.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SBI/2026/9	评估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秘书处的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tclear/support/poznan-strategic-programme.html

[70] FCCC/SBI/2026/15, 第 99 和第 102 段。

[71] 见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89-94 段。

[72] 第 11/CP.26 号决定，第 24 段。

[73] 第 11/CP.26 号决定，第 25 段。

[74] 第 9/CP.29 号决定，第 2 段。

[75] 第 9/CP.29 号决定，第 3 段。

[76] FCCC/SBI/2026/15, 第 112 段。

[77] 见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95-97 段。

10.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事项

87. 背景：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就其工作编写年度技术进展报告，通过 SBI 提交给 COP。[78] 因此，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79]

88. SBI 64 作为建议分别就对《公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评和对《公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审评提出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80]

89. COP 30 请秘书处在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在 2026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组织第八次能力建设中心活动。[81]

90.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还将请 COP 选举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

FCCC/SBI/2026/24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年度技术进展报告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capacity-building、https://unfccc.int/pccb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91. 背景：COP 26 决定延长专家组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对专家组任务的下一次审评将在 COP 36 期间进行；盘点专家组的工作，以便在 COP 31 期间(即审评之前的中间时点)审评专家组的进展和职权范围，以反映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在 COP 29 期间简要列出盘点的步骤。[82]

92. COP 30 请 SBI 64 启动对专家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的盘点，重点围绕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同时考虑到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8 段所述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并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83]

93. SBI 64 启动对专家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的盘点，并商定 SBI 65 将继续审议此事项，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决定草案，供 COP 31 和 CMA 8 审议和通过。[84] 因此，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85]

94.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LEG

[78] 第 2/CP.22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79] 见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103-105 段。

[80]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26/15/Add.1 号文件。

[81] 第 14/CP.30 号决定，第 7 段。

[82]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3 段和第 5 段。

[83] 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9 段。CMA 在第 26/CMA.7 号决定第 1 段中注意到第 15/CP.30 号决定。

[84] FCCC/SBI/2026/15, 第 85-86 段。

[85] 见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77-82 段。

12.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95. 背景：COP 24、CMP 14 和 CMA 1 确认，一个单一的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涵盖 COP、CMP 和 CMA 就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所有事项开展的工作，并确认论坛应向 COP、CMP 和 CMA 报告。[86]

96. COP 29、CMP 19 和 CMA 6 通过了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6-2030 年工作计划。[87]

97. COP 30、CMP 20 和 CMA 7 请卡托维兹委员会在附属机构每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介绍其年度报告及其中关键结论，供论坛审议，以便论坛提出建议，供 COP、CMP 和 CMA 审议。[88]

98. SB 64 召开了一次论坛会议，但未能结束对此事项的审议，并商定 SB 65 将继续审议此事项。[89] COP 30、CMP 20 和 CMA 7 决定，论坛将在 SB 65 期间开展第 6/CP.30 号、第 2/CMP.20 号和第 14/CMA.7 号决定的第 11 段所述活动。[90] 因此，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STA 和 SBI 下审议。[91]

99.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STA 和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mitigation/workstreams/response-measures

13. 对《公约》之下的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定期审评

100. 背景：COP 27 注意到第二次定期审评完成了第 1/CP.16 号、第 1/CP.17 号、第 2/CP.17 号、第 1/CP.18 号和第 5/CP.25 号决定所载的任务，决定 COP 29 将审议继续开展定期审评的问题。[92] COP 29 决定 COP 30 将继续审议此事项。[93] COP 30 商定将此事项推迟到 COP 31 审议。[94]

101. 行动：将请 COP 继续审议此事项，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topics/science/workstreams/periodic-review

[86] 分别见第 7/CP.24 号、第 3/CMP.14 号和第 7/CMA.1 号决定。

[87] 第 16/CP.29 号、第 3/CMP.19 号和第 22/CMA.6 号决定的第 5 段。该工作计划载于这些决定的附件。

[88] 第 6/CP.30 号、第 2/CMP.20 号和第 14/CMA.7 号决定的第 12 段。

[89] FCCC/SBSTA/2026/5, 第 74-75 段，以及 FCCC/SBI/2026/15, 第 48-49 段。

[90] 第 6/CP.30 号、第 2/CMP.20 号和第 14/CMA.7 号决定的第 11 段。

[91] 见 FCCC/SBSTA/2026/7 号文件，第 40-46 段，以及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46-52 段。

[92] 第 21/CP.27 号决定，第 22-23 段。

[93] 第 18/CP.29 号决定，第 2 段。

[94] FCCC/CP/2025/12, 第 147 段。

14. 性别与气候变化

102. 背景：COP 29 决定将加强的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延长 10 年，[95] COP 30 通过了 2026-2034 年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96]

103. COP 29 请秘书处继续编写年度性别结构报告。[97] COP 30 还请秘书处，作为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编写一份关于在 SB 64 期间举行的会期研讨会的报告，内容涉及加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作用的最佳做法和工具，并编写一份关于所收到的有关实施性别响应型金融工具和方法的经验以及这方面现有能力建设的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98]

104. 行动：将请 COP 将上文第 103 段中提到的报告转交 SBI 审议。还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26/3	关于加强国家性别与气候变化协调人作用的最佳做法和工具的会期研讨会秘书处的报告
FCCC/CP/2026/4	性别结构。秘书处的报告
FCCC/CP/2026/6	采用性别响应型金融工具和方法方面的经验以及这方面的现有能力建设。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提交的材料	https://submissions.unfccc.int/?cfsid=1517
更多信息	https://unfccc.int/gender

15.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五条提出的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

(a)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

105. 背景：本议程分项目在 COP 30 期间被暂时搁置。[99] 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本分项目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6.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1/5	俄罗斯联邦关于修正《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的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b)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

107. 背景：本议程分项目在 COP 30 期间被暂时搁置。[100] 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本分项目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95] 第 7/CP.29 号决定，第 11 段。

[96] 第 7/CP.30 号决定，第 6 段。贝伦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载于该决定的附件。

[97] 第 7/CP.29 号决定，第 22(b)段。

[98] 第 7/CP.30 号决定附件表 1 交付成果 A.2.2 和表 4 交付成果 D.1.2。

[99] FCCC/CP/2025/12, 第 11 段。

[100] 见上文脚注 99。

108. 行动：将请 COP 审议该提案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1/4/Rev.1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订正提案。秘书处的说明

16. 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b)项是否充足

109. 背景：COP 17 至 COP 30 通过的议程中搁置了这个项目。依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本项目被列入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101]

110. 行动：将请 COP 审议此事项，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a) 预算、财务和体制事项

111. 背景：与本议程分项目有关的事项在 SBI 下审议。[102]

112. SBI 64 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关于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的决定草案，供 COP 31 审议和通过。[103]

113. 行动：将请 COP 根据 SBI 的建议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b) 《气候公约》进程中的决策

114. 背景：COP 30 商定 COP 31 将继续审议此事项。[104]

115. 行动：将请 COP 继续审议此事项，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FCCC/CP/2013/INF.3	关于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分项目的提案的背景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18. 高级别会议

(a) 缔约方的发言

116. 高级别会议第一部分将于 11 月 11 日和 12 日领导人峰会期间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出席，届时将在理事机构联席全体会议上发言。

117. 高级别会议第二部分将于 11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听取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没有在第一部分发言的缔约方作集团发言或缔约方发言。

118. 按照最近的做法，高级别会议将有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个缔约方，包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只作一次发言。缔约方不

[101] 更多信息见 FCCC/CP/2019/1 号文件。

[102] 见 FCCC/SBI/2026/18 号文件，第 115 段。

[103] 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I/2026/15/Add.1 号文件。

[104] FCCC/CP/2025/12, 第 157 段。

妨注意：根据 SBI 提出的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按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119. 大力鼓励以集团名义发言并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以集团名义发言时集团其他成员不作发言。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按照联合国的做法，将设立一种机制，在时间超过时提醒发言者。发言的完整版本可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120. 高级别会议发言者名单的登记信息已发送给缔约方。补充信息将提供给缔约方并公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121. 如缔约方希望将其正式发言全文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应在发言前将发言稿发送至 cophls@unfccc.int。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22. 在集团发言和缔约方发言之后，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续会上发言。将严格执行每次发言两分钟的时限。正式发言全文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

123. 高级别会议预计于 11 月 19 日结束。

19. 其他事项

124.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提请 COP 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2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125. 将请 COP 在届会结束时审议和通过本届会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于届会结束后在主席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下完成报告。主席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简称和缩略语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FRLD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KCI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WIM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